**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标的情况**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编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预算金额（元）**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1 | 1 |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人才猎头服务 | 200000.00 | 1 | 项 | 200000.00 |

**3.2.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招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岗位、招聘人数、所在部门、学历要求、工作经验、技能等要求），利用自身资源和渠道，广泛搜索符合资质的人才。

（2）供应商需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沟通候选人招募动态及市场信息，并按照采购人的职位要求推荐合适的人选，在候选人报告中应力求客观、全面地向采购人介绍候选人的情况。同时应客观、全面的向候选人传达采购人的招募要求，让候选人全面了解采购人的岗位要求、工作内容及工作环境等信息。

（3）供应商所推荐的候选人应符合职位要求，候选人信息是真实有效的，不得有任何敷衍、欺骗或虚假行为，按要求提供背景调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教育背景、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工作表现、以往人际关系、离职原因及信用记录等），以保证每一位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可靠性。

（4）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的候选人若在推荐前已被采购人从其他渠道获得，则被视为无效推荐。若该候选人被中标单位推荐时是采购人首次获得该人员信息，则被视为有效候选人。

（5）供应商负责与候选人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其职业意向、薪资期望、工作稳定性、离职原因等关键信息，并对候选人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沟通能力等进行评估，将相关信息提供给采购人。

（6）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提供需求岗位后1个月内推荐候选人简历。

（7）当供应商找到采购人所需的候选人，应及时主动地为采购人与候选人协调安排面谈时间和地点，并随时协调采购人与候选人之间的关系，组织双方安排线上/线下面试。

（8）协助采购方与候选人进行入职谈判，包括薪资待遇、福利政策、工作条件等，确保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劳动合同。

（9）供应商对所推荐并被聘用人员承诺有12个月在职保证期。若在保证期内，因供应商提供的候选人因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或自身原因导致离职，如自行提出辞职、隐瞒真实情况、能力不足等原因（除采购人架构调整和裁员外），供应商应在候选人离职之日起3个月内重新提供同职称及以上职称要求的候选人，并负责后续的沟通、评估、背景调查等工作，直至采购人成功录用新的合适人选，该替换职位服务费与前一离职受聘人的已付服务费进行抵扣，若重新推荐候选人职称更高，则在其入职3个月后支付抵扣服务费后的差额；如果未能成功重新推荐候选人入职的，则后续的费用不再支付。

（10）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任何商业机密、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及员工信息保密。

（11）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循行业职业道德，服务过程中，不得主动或被动猎取采购人员工至其它单位工作，若有类似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且不再支付本合同剩余需要支付的费用，并保留追偿供应商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12）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完全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行业及法律法规执行。**（本条所要求的法律法规要求，如有废止的，则以现行有效的法规为准；如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最新版本为准。）**

**（13）服务人员要求**

13.1供应商应至少派一名医疗行业猎头经验、熟悉医疗行业中高端人才特点的人员作为采购人专属服务顾问，在服务期间变更人员应取得采购人同意。

13.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一名，至少具有2年以上猎头合作经验，且具有全日制大专学历或以上。

**★3.3.项目采购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一年。
（2）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称 | 学位 | 单价限价（元/人） |
| 1 | 中级及以下职称 | 博士 | 25000.00 |
| 2 | 高级职称 | 博士 | 50000.00 |
| 3 | 省级学科带头人 | 博士 | 100000.00 |
| 1.省级学科带头人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选拔推荐的省学术技术带头人。2.供应商根据上述对应的职称报价标准报出统一下浮率。成交单价为单价限价\*（1-统一下浮率）。供应商所报单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差旅、保险、税金、利润、风险、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与本项目相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额外的费用。 |

（3）付款方式：根据实际入职人数进行分段支付，若未能成功推荐候选人入职的，采购人则不支付相应费用。成功推荐候选人入职，在候选人入职3个月后，采购人2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对应职称成交单价的30%，待所聘职位候选人入职12个月后，采购人2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单价余下的70%；若候选人未满12个月离职且供应商未重新推荐候选人入职，则不支付余下费用。**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若供应商未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票据资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验收方法和标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若本项目结算金额执行到采购合同金额，则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本项目中发生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7）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合同中约定为准。